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广告整治工作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19-1553843686831

文 号：无

成文日期：2019年03月22日

主题分类：通报通告

所属机构：广告监督管理司

发布日期：2019年03月29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，保持整治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的高压态势，营造风清气正的互联网广告市场环境，市场监管总局决定继续深入开展互联网广告整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整治重点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紧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互联网虚假违法广告问题，突出重点领域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压实互联网平台主体责任，着力祛除互联网广告市场“顽疾”。

（一）强化广告导向监管。严肃查处涉及导向问题、政治敏感性、低俗庸俗媚俗或者社会影响大的互联网违法广告，早发现、早处置，依法从快从重查处。

（二）聚焦重点媒介、重点广告问题。以社会影响大、覆盖面广的门户网站、搜索引擎、电子商务平台为重点，突出移动客户端和新媒体账户等互联网媒介，针对医疗、药品、保健食品、房地产、金融投资理财等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虚假违法广告，加大案件查处力度，查办一批大案要案。重点查处以下互联网违法广告：

1. 未经审查发布的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等广告。
2. 含有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保证，说明治愈率、有效率，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、证明等违法内容的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。
3. 夸大产品功效，宣传具有疾病预防、治疗功能的食品、保健食品广告。
4. 对未来效果、收益等相关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，明示或暗示保本、无风险或保收益的金融投资理财、收藏品、招商广告。
5. 对升值或投资回报有承诺，或者对房地产项目的交通、商业、文化教育设施作误导宣传的房地产广告。
6.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、违背社会良好风尚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广告。
7. 社会公众反映强烈的其他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9520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520)

